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096/CCSCZN/OFI/2021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2021-09-09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1094/GEP/2021

澳門郵政信箱 3002 號
C. Postal 3002 - Macau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：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來函收悉。就相關個案之意見，衛生局回覆如下：

促政府加強煙害宣傳教育及修法禁止電子煙入境（個案編號：11/C-ZN/2021）、如何解決電子煙禁而不停的問題（個案編號：12/C-ZN/2021）、關注北區青少年學生吸食電子煙日益嚴重（個案編號：13/C-ZN/2021）及增修例遏電子煙 澳門打造無煙城市（個案編號：14/C-ZN/2021）

自《新控煙法》於2012年1月1日生效，衛生局遵循“健康促進、先易後難、循序漸進”的原則，透過立法、執法及宣傳多管齊下的方式，持續優化及完善控煙的政策措施，以及有效落實執行控煙法規。

衛生局根據經修改的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，現時針對新型煙草製品的管制措施，包括：1.對“電子煙”作出定義：“電子煙”是指得以煙嘴方式吸入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氣霧的產品，或任何這種產品的組成部分，包括煙彈、儲存匣及不具有煙彈或儲存匣的裝置；2.在法定禁止吸煙地點內禁止使用電子煙；3.禁止售賣電子煙；4.禁止任何形式的電子煙的廣告及促銷；5.加熱煙具法律對電子煙定義的相同結構特徵，亦符合本澳電子煙的定義，故同樣受到有關法例監管。

根據《新控煙法》有關規定，在禁止吸煙地點吸食電子煙屬違法，可科處1,500澳門元罰款。同時，本澳亦已禁止電子煙的廣告宣傳、公開展示，以及任何形式的銷售，相關措施已較鄰近地區及歐美國家嚴格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頁編號 2
Pag. n.º
公函編號 1094/GEP/2021
Of. n.º
日期：請與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
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
electrónica

衛生局與各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社團及傳媒等合作，致力於推動青少年認識煙害的宣傳教育工作，持續在各中小學及大專院校舉辦電子煙、煙草危害及《新控煙法》的講座，2018年至2020年舉辦約100場講座，超過1萬人次參加；又透過以電子煙為題的網上遊戲、社區戶外展板及校園巡迴教育展板等活動，加深青少年對電子煙危害健康的認知。此外，2020/2021年度資助社團舉辦共30場“無煙校園”互動劇場巡演活動，強化青少年拒煙的信念。

《新控煙法》執行至今九年多，特區政府透過立法、執法、宣傳教育、鼓勵戒煙等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控煙工作。在總結過去三年《新控煙法》的實施成效後，衛生局在“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跟進及評估報告2018-2020”中建議調升捲煙煙草稅和禁止電子煙入口，以進一步遏制電子煙在本澳的流行。

冀進一步優化開學防疫政策（個案編號：15/C-ZN/2021）

為確保新學年能如期安全開學，保障廣大學生群體的健康，教青局及衛生部門將以更高標準實施開學防疫措施，調整開學預案，為部分學生和教職員於開學或恢復面授前5天內進行一次性核酸檢測。衛生局透過加開採樣點，增大站點每小時預約量和檢測量，並設學校通道，以方便師生進行檢測。此外，所有跨境學生及教職員工因通關需要已持有有效的核酸檢測結果，則開學前5天毋須返澳參與上述核檢安排。


感謝 貴委員會向本局轉達有關醫療衛生之意見。

耑此函覆，順頌

台祺

衛生局局長

羅奕龍


Iek Long LO
Assinatura digital
2021.09.29
19:44:32 +0800